

#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年度高压电缆接头材料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年度高压电缆接头材料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公司各项目高压电缆接头材料（物资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项目概况介绍

本次招标系为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各项目中使用的高压电缆接头材料（项目）进行的年度协议价招标。招标高压电缆接头材料数量为预估年度使用数量（仅供参考），不保证最终按此数量采购，实际订货以日常申请单为准。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半导体胶带	13#	卷	4000
2	电缆清洁纸	CC-3	包	4000
3	电缆清洁纸	211K	包	4000
4	高压绝缘胶带	23#	卷	4000
5	硅橡胶带	70#	卷	3000

#### （二）项目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

投标前投标单位需提供样品，经招标小组检验合格后投标。中标单位按材料规格型号供货。

#### （三）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日期（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限）

此次招标是年度价格，有效期一年，中标期间价格不作调整，根据日常生产需求供货，每次发出订单后10天内送货

##### （2）交货地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滨江路100号

**(四) 包装及运输要求**

符合产品包装要求，所报价格包含包装及运输费用

**(五) 质量要求、质保时间及验收标准**

投标前投标单位需提供样品，经招标小组检验合格后投标。供货的质量符合招标检验标准的要求，合格证、质保书齐全。

**(六)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检验合格后90天内支付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招标方支付货款以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七) 其他重要说明**

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中的各项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不受任何伤害。一切文字和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法律裁决、诉讼和相关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有投标方应当遵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5)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6) 相关资质或代理证书
- (7) 类似相关成功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4月18日10时至2024年4月24日1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资料，待资格预审通过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元，售后不退。

4.3.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3.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

与。

4.3.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13646196140

电子邮件：xuruil@zpmc.com

技术联系人：徐工 电话：13912291766

技术联系人邮箱：xuxiang@zpmc.com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0513-85996050

2024年4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13646196140
		邮箱：xuruil@zpmc.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年度高压电缆接头材料采购项目招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以附件为准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此次招标是年度价格，有效期一年，中标期间价格不作调整，根据日常生产需求供货，每次发出订单后 10 天内送货
1.3.3	交货地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滨江路 100 号
1.3.4	质量标准	投标前投标单位需提供样品，经招标小组检验合格后投标。供货的质量符合招标检验标准的要求，合格证、质保书齐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2)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投标人业绩：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 （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p> <p>(4) 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p> <p>(5) 其他要求：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p> <p>(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p>

		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电子版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相应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要求，盖印版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电子版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含 13% 增值税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证金保险(详见最后一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无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同资质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印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不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人地址： (3) (项目名称) 物资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4)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交供应链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交供应链系统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 ， 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交供应链系统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银行保函)或5%(现金转账)，合同签订前支付。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
9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1年， 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
1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检验合格后90天内支付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招标方支付货款以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1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 (资格预审：投标方在公告截止时间前提供； 资格后审：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p>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p> <p>(11)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p> <p>(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p> <p>(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p> <p>(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p> <p>(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见文末附件）。</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